

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				
申請路線			審議 委員	
項 目	細 目	估分	評分	綜合意見
經營能力 (30%)	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	15		
	經營團隊組成	15		
營運計畫 (30%)	車齡及舒適度	10		
	車輛相關設備	10		
	營運服務	10		
路線及場站計畫 (25%)	路線及站位規劃	10		
	停車場規劃	10		
	車輛保修	5		
服務及其他 (15%)	資本能力	10		
	其他服務	5		
申 請 人		總分		
<p>【評分說明】</p> <p>1、「企業經營形象及紀錄」：由主管機關先辦理初審，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勵紀錄，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。</p> <p>2、「經營團隊組成」：由審議委員針對經營團隊、經理人才、相關學(經)歷，及經營企畫理念，酌予給分。</p> <p>3、「車齡及舒適度」：由審議委員依車輛車齡及舒適度(含車上服務)，酌予給分。</p> <p>4、「車輛相關設備」：由審議委員針對車輛設備，酌予給分。參考加分項目例：數位式行車紀錄器、通過35度傾斜度安全認證、裝潢採用防火材質、使用電子票證系統、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……等。</p> <p>5、「營運服務」：由審議委員就營運班次、班距及營用時間等計畫之適當性，酌予給分。</p> <p>6、「路線及場站規劃」：由主管機關先辦理初審，就行駛動線、招呼站及發車站等計畫內容提供先審意見，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。</p> <p>7、「停車場規劃」：由主管機關先辦理初審，就停車場區位、面積及設置可行性等提供先審意見，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。</p> <p>8、「車輛保修」：由審議委員就保修設施及計畫，酌予給分。</p> <p>9、「資本能力」：由審議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、財務能力，酌予給分。</p> <p>10、「其他服務」：由審議委員就經營計畫中能於籌備期限內完成之其他服務設備(例：電話及網站定位、投保乘客保險、免費服務申訴電話等)，酌予給分。</p>				